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福字第1120153634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



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原福字第 10400932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府原福字第 105020988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府原福字第 108030775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府原福字第 111004929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府原福字第 1120153634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繫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者。
 - （二）原住民：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者。
 - （三）事務幹部組織：指市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與協進會。
 - （四）都市地區：指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行政區域。
 - （五）區族群領袖：都市地區各區之原住民族推選出之領袖。
 - （六）區總族群領袖：指由區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負責協調其區內原住民族事務之領袖。
 - （七）市族群領袖：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負責協調各族事務之領袖。
- 四、區公所應協助轄區內原住民族設立協進會，以協助原民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政策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其業務由原民局另定之。
- 五、協進會組成如下：
 - （一）由設籍本市都市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組成。
 - （二）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綜（襄）理會務，應聯名登記，由前款人員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若該區協進會主席無人申請登記參選時，得由原民局及該區公所就該區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遴聘之，其任期以當屆任期為限。

(三)區公所與前款主席共同協調遴聘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分別負責協助推展會務，及家政、婦女、親職等推廣教育工作。但轄區原住民族人口超過四千人者，得增聘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

前項主席、副主席、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以下簡稱協進會成員)名冊應由區公所函送原民局備查。

協進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由原民局依附表一規定發給工作協助費。

六、協進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由副主席代理，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區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列席參加，會議地點及時間，應由區公所會同協進會安排。

七、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市族群領袖(以下簡稱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設置人數如下：

(一)區族群領袖：依附表二。

(二)區總族群領袖：各區設置區總族群領袖一人。

(三)市族群領袖：設置市總族群領袖一人、市副總族群領袖七人。

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稱呼，尊重各族意願於當選後各別訂定。

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均為無給職。但得由原民局依附表一規定發給工作協助費。

八、協進會成員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以後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每月加發工作協助費新臺幣一千元。

九、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推選方式如下：

(一)區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

1、各區推選區族群領袖，任期四年，連推選(派)得連任，並互推選擔任區總族群領袖，其推選(派)方式，由區公所協同該轄區之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訂定。

2、前日當選名冊應送原民局備查。

(二)市族群領袖：

1、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出市總族群領袖、市副總族群領袖，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推選方式由原民局另定之。

2、市副總族群領袖應有山地原住民族籍當選名額三人。

十、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之功能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政治社會組織系統，代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崇高地位，負責協助本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傳承、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祈福儀式等事項，其協助工作事項由原民局另定之。

十一、事務幹部成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市族群領袖應向原民局提出；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應向區公所提出並轉報原民局備查。

十二、事務幹部成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同辭職：

(一)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半年以上。

(二)無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三)戶籍遷出各該區四個月以上。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五)連續未出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之研習或會議達三次以上。

十三、事務幹部成員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聘）。

前項應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但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不再補選（聘）。

十四、區公所應每六個月邀集轄區內之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召開工作聯繫會報，並將會議紀錄送原民局備查。

十五、協助原民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績效應進行考核，辦理績效卓著或不彰之區公所、事務幹部組織應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規定由原民局定之。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組織	職稱	工作協助費(單位：新臺幣元/月)
協進會	主席	5,000
	副主席	4,000

	青年組長	3,500
	婦女組長	3,500
族群領袖	市總族群領袖	5,000
	市副總族群領袖	4,000
	區總族群領袖	4,000
	族群領袖	3,000

附表二：

區域	總數	平地原住民族族群領袖	山地原住民族族群領袖
中壢區	26	15	11
桃園區	23	15	8
大溪區	20	10	10
八德區	21	14	7
龜山區	21	16	5
平鎮區	19	11	8
蘆竹區	14	10	4
楊梅區	12	7	5
龍潭區	11	5	6
大園區	11	8	3
觀音區	5	3	2
新屋區	2	1	1
總計	185	115	70

備註：本表人數不包含復興區。